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文件

苏高院实字〔2025〕2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公共实验平台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公共实验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综合使用效率和共享程度，充分发挥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在科研、教学中的重要作用，高研院研究制订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公共实验平台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经2024年12月10日党政联席会议(建设工作组工作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2025 年 7 月 2 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公共实验 平台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公共实验平台（以下简称“公共实验平台”）是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内部的二级单位，是高研院高质量人才培养和高水平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同时也承担为院内外教学科研提供分析测试技术服务的重任。

第二条 公共实验平台包括理化分析平台、先进制造平台、生物医药平台、数据智能平台和综合科研仪器平台。

第三条 为使我院优质公共资源发挥最大效益，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促进分析测试技术服务的良性发展，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公共实验中心收费管理办法（试行）》（校财字〔2015〕6号）精神，按照“集中建设，开放共享，专管共用”的原则，结合高研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仪器设备，是指单台（套）资产原值为 50 万元（含）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第二章 共享管理

第五条 除涉密、功能特殊、技术要求特殊、研究目的特殊等仪器外，高研院所有大型仪器设备均应实现开放共享。无法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需提供设备无法开放共享的情况说明，报公共实验平台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高研院持续完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体系，建立“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大仪系统”）实现各类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管理。大仪系统是支撑高研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平台，由公共实验平台建设与管理办公室牵头建设管理，相关单位须明确大仪系统管理员，做好大仪系统的仪器设备入网、日常管理及后台维护等工作。

第七条 高研院鼓励院内的大型仪器设备纳入大仪系统开放、共享，同意公共实验平台收取技术服务费，并对公共实验平台给予适当的运行补贴。未纳入公共实验平台的仪器设备，不得收取相应的分析测试技术服务费等。

第八条 公共实验平台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收取费用，根据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要求的不同，参考本部和其他单位同类设备的行业价格，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并动态调整，经公共实验平台专家委员会审议，财务部备案后执行；提交分析测试需求的单位和公共实验平台对分析测试业务的真实性负责，对测试数据、测试结果、测试图片等资料负有保管责任。

第九条 公共实验平台负责仪器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资

产部门负责仪器设备的采购与资产管理；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的收费及预算安排工作。

第十条 公共实验平台在优先满足院内教学科研工作所需的分析测试技术服务任务前提下，可根据自身条件积极开展院外分析测试技术服务。重大或价高的分析测试技术服务或单价 2 万元（含）以上的分析测试技术服务，原则上双方应签订合同。

第十一条 对于院内的分析测试技术服务通过院内转账的形式进行合理收费；对院外提供的分析测试技术服务，使用高研院统一税务票据进行费用结算。

第三章 分配方案与考核机制

第十二条 公共实验平台收取的费用纳入高研院统一核算、统筹安排，主要用于公共实验平台的仪器设备更新、技术开发及运行维护、实验耗材、日常办公开支、人员培训、绩效奖励、人员劳务费等。（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高研院每年对仪器设备的共享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估考核。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共实验平台、财务部共同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 日印发
